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兴源创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4号文《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82.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19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089.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47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858.91	39,858.91	22,731.39	57.03%
2	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	26,032.79	26,032.79	9,421.33	36.19%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22,197.60	22,221.65	10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导致。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8,089.30 万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54,374.3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8,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0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并扣除掉银行手续费净额 4,649.6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5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0,364.57 万元。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2	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历史调整情况

2019 年 7 月，公司顺利实现科创板发行上市，随后公司立即启动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规划、供应商遴选等事项。在此过程中，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积极寻找新地块拟扩大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经沟通，公司获得了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附近取得新地块的机会。由于该新地块毗邻募投项目实施地，公司原计划在获得新地块后对该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和开发，因此 2019 年主要完成了新地块的前置手续及主要供应商的筛选工作，募集资金投入较少。公司最终于 2020 年 3 月获得该新地块。

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使得2020年上半年IPO项目投建进度大幅延后。因无法合理估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建设周期、公司未来业务情况的影响程度和影响时间，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慎评估后放弃了将新地块一并纳入规划和建设的计划。但由于前期规划调整以及疫情影响耗费了较多时间，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大致规划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向后延期1年至2022年7月。

2021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将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7月调整至2022年9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年2月以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公司所在地苏州市及周边地区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募投项目主体结构及内部装修工程较计划工期有所延迟，进而影响了拟购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展，导致募投项目出现延期。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3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程序履行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2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兴源创本次拟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延期实施符合公司内外部影响因素和实际经营情况；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华兴源创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伟

李 伟

张鹏飞

张鹏飞

